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 2018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和 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日